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12:10~12:40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徐西森教授(休假研究)、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附件二，AT3~6)，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 109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博士班○○○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	照案執行。
三	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照案執行，續送教育學院審議。
四	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優良導師。	照案執行。
五	110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一、110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照案通過。 二、110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三、110 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照案通過。 四、檢附 110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領域入學研究生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附件六，AT10~12)。	照案執行。
六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附件七，AT13)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八	擬修正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附件九，AT15)，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本所博士班◯◯◯、◯◯◯等 2 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	諮商心理實習是否應收督導費（附件十，AT16~17，有關課程實習學生收費事宜之討論議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並更新職涯手冊相關規定。
十一	有關諮商心理實習是否應訂督導及實習機構收費標準（附件十，AT16~17，有關課程實習學生收費事宜之討論議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並更新職涯手冊相關規定。
十二	有關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實習課程之共識(附件十三，AT27~28)，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三	有關本所 110 學年第二學期起徵聘新任專任教師乙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處理後續。	本所於 110.9.29 簽奉校長核准聘任專任教師，隨即依程序辦理新聘教師事宜。
臨時動議一	擬更動本所 12 月份所務會議日期，請討論。	所務會議日期調整至 11 月 26 日舉行。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正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附件一，AT4)，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所 110 年 10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教評審議通過。

二、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規定：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休假研究教授應專事所核准之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或兼任有給職務。但在核准休假研究前已擔任之兼職具有延續性且不妨礙研究工作者，經學校同意後得繼續擔任。

休假研究教授，不得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惟得否擔任其他所屬系(所、中心)院會議或委員會委員，由各該權責單位自行規範**，若繼續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二、擬修正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第八點：本所休假研究教授，得視本所需要並徵求其個人意願，擔任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建議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進用專案教師 1 名，進用期間發現本校現行的專案教學人員規定仍有許多必須修正改進的地方,建議修正要點以維教師權益及系所教學研究、產學發展的需要。

二、檢附本所修正建議(如附件二，AT2~3)。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2:40)